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0〕171号

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博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博州财社〔2020〕44号）等文件规定，现明确（博州财社〔2019〕106号）提前预告知2020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安排的623万元中345.5万元为纳入直达

资金管理的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收到文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下达调整文件，同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优抚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自治区财政优抚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博州财社（2019）106号 自治区财政补助安排数	纳入直达资金监管资金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623.00	623.00
博乐市		345.50
阿拉山口市		6.50
精河县		137.00
温泉县		134.00